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修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修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修權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書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

01 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
02 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03 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
04 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此有
05 最高法院99年臺非字第229號判決、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決
06 先例要旨可資參照。

07 三、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08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9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
10 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2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14 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
15 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及附
16 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日期」欄記載：「111/09/28」，應更
17 正為「111/09/28、111/09/29」。經核上揭各刑均已分別確
18 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各乙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備
20 具繕本，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
21 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
22 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10月14日)前為之；而就附表編號1
23 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3所
24 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於113年1
25 1月18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所
26 填製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參(執聲字卷第7頁)，是聲請人
2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就附表編號
29 2所示各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31 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而就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則均係犯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洗錢罪，核其犯罪類型及罪數、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
03 均甚相近，而均與附表編號1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
04 類型、罪質、侵害法益均顯有差異，並有相當之時間間隔；
05 復參以附表編號2、3所示各罪行為時間分別分布於111年9月
06 26日、同年月28日、同年月29年而甚為相近，且為受刑人參
07 與同一犯罪組織內所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並考量附
08 表編號2、3所示被害人數甚多，及其個別之受害金額，及責
09 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
10 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
11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2 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5罪，及附表編號1、2所
13 示6罪，雖曾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定其
14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2年，有新北地院112年度審
15 金訴字第844號刑事判決、113年度聲字第812號刑事裁定附
16 卷可參(執聲字卷第15至24頁)，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1至3所
17 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則依前開判決先例意旨，
18 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19 礎，除遵循刑法第51條所定外部界限外，且不得較上開已定
20 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2年+1年5月+1年4月x4=8年
21 9月)，而受此內部界限之拘束；兼衡經本院接受聲請書繕本
22 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
23 而經受刑人勾選表示：無意見（即請法院依法定刑）等語，
24 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
25 第39頁)等各情，是就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及貫徹
26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五、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
28 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9 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30 標準；又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前已於112年5月1
31 0日執行完畢（本院卷第33頁），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

01 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不影響本件定其應
02 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指明。均併此敘明。

0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許翠燕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附表：受刑人林修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